



## 丹东仲裁委员会公告

辽宁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郑孚、袁鸣霞:本会受理[2025]丹仲字第274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、仲裁员名册等,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,答辩期满之日起第10日13时30分在本会开庭(节假日顺延),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丹东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0日  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  
  
11010510627990